

雲林縣 115 年全縣運動會滾球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滾球運動水準，推動本縣民眾對滾球休閒運動之重視，
以促進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滾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運動家育樂有限公司
中霖企業社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4.25.26 日

六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縣立滾球場（雲林棒球場體育文化園區）明德路二段與
長春路口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團體賽

（1）男子團體雙人組

（2）男子團體三人組

（3）女子團體雙人組

（4）女子團體三人組

（二）個人射擊賽

（1）男子個人射擊

（2）女子個人射擊

八、組隊方式：（教練只可擔任一個鄉鎮市之指導教練）

（一）以鄉鎮市公所為報名單位，每鄉鎮各組別限報男女子組各 1 隊。

（二）男子團體雙人組，每隊報名教練 1 人，選手 2 人、候補選手 1 人

（三）男子團體三人組，每隊報名教練 1 人，選手 3 人、候補選手 1 人

（四）女子團體雙人組，每隊報名教練 1 人，選手 2 人、候補選手 1 人

（五）女子團體三人組，每隊報名教練 1 人，選手 3 人、候補選手 1 人

（六）男子個人射擊，每隊報名教練 1 人，選手 1 人

（七）女子個人射擊，每隊報名教練 1 人，選手 1 人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須以鄉鎮市公所為報名單位。
- (二)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於115年1月30日前在雲林縣境內有設籍者，至比賽前不得遷出遷入，因入學升學因素得報名，不在此限，比賽時須出具證明。
- (三)參賽者身體健康，足以參加激烈運動者。
- (四)比賽時選手應攜帶身份證正本以備檢查。
- (五)身體狀況：可參加激烈運動者，未滿十八歲(97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)參加比賽必須提出選手健康證明書，否則不予下場參加比賽。
- (六)不得跨性別參與明定性別之組別賽事。
- (七)聯絡資訊：陳怡陵 總幹事 0982-065530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國際滾球總會比賽規則辦理；如規則解釋有異或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，即取消該隊之全隊比賽資格，其已賽成績一律不列入計算，其違規之隊伍禁賽一年並呈報相關單位備查。
- (三)比賽球具：須使用合國際滾球總會(F. I. P. J. P)認證之競賽球
- (四)賽制：賽制、賽程將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。隊伍名單將於7月15日於雲林縣體育會法式滾球委員會 facebook 專頁公佈；賽制、賽程將於7月15日於雲林縣體育會法式滾球委員會 facebook 專頁公佈。

十一、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：

- (一)各競賽種類各組別註冊須達3個單位(含)以上，且報名人數男女合計須達40人，始辦理比賽。
- (二)個人項目須註冊達2人(含)以上始辦理比賽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總錦標、分組錦標、團隊、個人錄取及頒獎計算方式：

1. 團隊項目：報名15隊以上取8名，13-14隊取7名，11-12隊取6名，9-10隊取5名，7-8隊取4名，5-6隊取3名，3-4隊取2名，2隊取1名，1隊不予舉行比賽。
2. 個人項目：報名15人以上取8名，13-14人取7名，11-12人取6名，9-10人取5名，7-8人取4名，5-6人取3名，3-4人取2名，2人取1名，1人不予舉行比賽。

3. 團隊項目及個人項目：經錄取之名次團隊或個人項目如獲前 3 名發給金、銀、銅牌，1~8 名發給獎狀。

(二) 各項錦標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社會組總錦標及分組錦標依金牌數計算。
2. 社會組男女混合或個人混合雙打賽項目，金牌數併入男子組計算。
3. 依所有舉辦種類該單位獲得金牌數(第 1 名)多寡判定名次，若相同以銀牌數(第 2 名)或銅牌數(第 3 名)比較之，以此類推判定之。
4. 凡全部賽程中未下場參加比賽選手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。
5. 社會組各種類各組別不頒發指導教練獎狀。
6. 若獎狀有錯誤，請於比賽後 7 天內送鎮南國小吳璧君老師提出更正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 縣運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，以書面(如附表 1)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書面申請應由代表隊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，並應附繳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經仲裁委員會(審判委員會)認為其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 仲裁委員會(審判委員會)由裁判長召集，並由裁判長及裁判二至四名(單數)組成為仲裁委員會(審判委員會)，處理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訴判決。

十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會同四位裁判議決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、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- (二) 參加比賽選手資格不符、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，指導教師(教練)送行政單位議處。
- (三) 各單位隊職員於比賽中，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、延誤、妨礙比賽，相關裁判長當予隊職員停賽處分外，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 1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 - (1) 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 - (2) 團隊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2.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
(1)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(2)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3.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(1)經裁判員或裁判長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(2)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單位參加下年度縣運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。

4.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：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(四) 無故棄權，取消繼續參賽資格。

(五) 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鄉鎮市之職員，選手亦不得兼任其它鄉鎮市之職員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(六) 凡比賽中途棄權，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。

(七) 選手得兼任該鄉鎮市代表隊職員。

十六、凡競賽項目時間衝突，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賽程。

十七、本規程經競賽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呈請縣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選手健康證明書

貴子弟 參加雲林縣 115 年全縣運動會，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選手姓名： 代表鄉鎮市：

性別： 參賽種類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- 註：1. 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2. 選手健康證明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。
3. 參加二個種類競賽請分別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。
4. 請各鄉鎮市依照註冊選手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。
5. 參賽選手每位皆須填繳選手健康證明書。
6. 國小組不必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，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
選手健康證明書

貴子弟 參加雲林縣 115 年全縣運動會，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選手姓名： 代表鄉鎮市：

性別： 參賽種類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- 註：1. 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2. 選手健康證明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。
3. 參加二個種類競賽請分別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。
4. 請各鄉鎮市依照註冊選手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。
5. 參賽選手每位皆須填繳選手健康證明書。
6. 國小組不必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，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
附表 1

雲林縣 115 年全縣運動會【競賽申訴表】

申訴理由		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決議			

審判委員會：

(簽章)

申訴：

1. 參加單位向大會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並須由秩序冊所列之領隊或教練親自簽名，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於賽後 20 分鐘內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否則一概不予受理，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，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。
2. 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教練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
附註：凡未按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。